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审议通过《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仕民、杨坚、丁家宏、刘玉斌、胡凌云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仕民、杨坚、丁家宏、刘玉斌、胡凌云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以下具体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执行；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

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授权董事会执行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仕民、杨坚、丁家宏、刘玉斌、胡凌云回避表决。

#### **4、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偿还公司借款的议案》**

为了加快垃圾发电项目开工进度，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偿还了到期的相关借款，公司现用募集资金 46,4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偿还公司借款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30 在公司总部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